

退貨切結聲明

茲因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在Nokia手機線上商城購買手機產品，型號為_____，發票號碼為_____。現欲辦理退貨，但發票已遺失，本人保證，未來若因此發票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將由本人自行承擔，與康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日 期：